

請將回條交給衛生股長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**寒假**返校打掃一覽表(更新)

日期	班級	日期	班級	日期	班級
	早上		早上		早上
1/26(一)	701、702	2/2(一)	201	2/9(一)	209、210
1/27(二)	703、704	2/3(二)	202	2/10(二)	211、212
1/28(三)	705、706	2/4(三)	203、204	2/11(三)	213
1/29(四)	801、802、803	2/5(四)	205、206	2/12(四)	214
1/30(五)	804、805、806	2/6(五)	207、208	2/13(五)	215

【返校打掃說明，請務必仔細閱讀】

1. 集合地點為**至誠穿堂**，由各班衛生股長負責點名。
 2. 打掃時間：**早上 08:30-10:30**；若打掃情形不佳，將視情形延長打掃時間。
 3. 衣著：本校校服或班服。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當天依校規登記愛校服務 1 次。
 4. 公服卡：**返校打掃當日攜帶公服卡**，確認完成後由衛生組認證。當日未帶者，開學後一週內請自行攜帶公服卡至衛生組補登記公共服務，逾期則不辦理。
 5. 遲到：當衛糾開始喊集合為遲到，需增加一支愛校打掃工作，且**當天完成**。
未到：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為未到，請改登記補打掃日，並加愛校服務 1 次。
 6. 請假：所有請假者需附**請假單(衛生組索取)及家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**。除公假外，皆需另約時間補打掃，且務必提前電話通知更改日期，當天臨時到校恕不受理。
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一支。
 - (1)公假：由衛生組核定認可後不需補打掃。
 - (2)事假：需於 **1/2(五)前完成請假，並更改返校打掃日期**。寒暑假期間臨時請事假者，請於原返校打掃日前**打電話**至衛生組告知，並加愛校服務 1 次。
 - (3)病假：班級返校打掃當日**電話請假**並告知補打掃之日期(請假時間為上午 8:00~8:25)，並於補打掃當日補交請假證明。
- 補打掃：凡申請補打掃又未到者，開學後將依規定記**警告一支**。
7. 學校電話：請假或任何相關疑問，請撥(02)25054269(衛生組分機 127)。
 8. 注意事項：每組同學在當日點名時需領取一張**打掃確認單**，掃除完畢後由衛生組**蓋章確認**，並將**打掃確認單**交回衛生組始得離校。若未完成此程序，視同未返校打掃。
 9. 第三次段考愛校截止日前一週後被記之愛校服務，可**延期至寒假進行愛校工作**(不須登記)。寒暑假結束前未完成愛校之工作者，開學後依規定記警告(一支愛校轉一支警告)。
 10. 衛糾隊員請依照衛糾大會說明之規定。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**寒假**返校打掃確認回條

高中 國中 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(簽全名或蓋章)：_____ (嚴禁代簽，若有偽造簽名者依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)

※本表下方回條請撕下於 **12/26(五)**前，由衛生股長按座號，收齊後交至衛生組留存!

(未交者於返校打掃當日增加 1 次愛校)(請衛生股長註記缺交名單)